

國家教育研究院 函

地址：23703 新北市三峽區三樹路2號
聯絡人：許淑芬
聯絡電話：(02)7740-7297
傳真：(02)7740-7284
電子信箱：mimi@mail.naer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0日
發文字號：教研語譯字第10913005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《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》國中小國語文教科書用字審訂成果1份，敬請轉請所屬國民中小學、教育輔導團鼓勵國語文教師提供意見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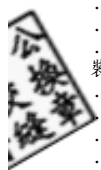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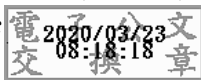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教育部於民國88年首度公告《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》，後緣於十多來之語言流變，再次進行多音字審訂，並於101年公布初稿以徵求公眾意見，今業參考所徵得意見完成修訂，並請本院就修訂成果提供專業意見。
- 二、本院刻正就教育部所送修訂成果進行專家審議，並擬同時徵求公眾意見，作為專家審議之參考，期使審議成果更為切合教學需要及當代語用。
- 三、旨揭審訂成果業置於雲端硬碟 (<https://is.gd/zgjQSk>)，請協助轉請所屬國民中小學、教育輔導團鼓勵國語文教師下載參閱，並於109年4月30日前以所附表單 (<https://forms.gle/JBjQr4n9nqjz9rgW7>) 提供寶貴意見。意見提供方式請詳閱本院網站之最新消息。

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

副本：本院語文教育及編譯研究中心



裝



訂

線